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人社劳监罚决字〔2025〕第1-004号

当事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我机关于2025年6月24日对你（单位）非法使用童工一个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非法使用童工一个周

我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主要证据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高阳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入卷、备案、法院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